

证券代码：002575

证券简称：群兴玩具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明确了适用范围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，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

〔2024〕24号），对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两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